## (譯文)

來 承 檔 號 : ETWB(E)55/03/113(2003)

本函檔號: LS/B/7/03-04 電 話: 2869 9468 圖文傳真: 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: 2136 3347

總頁數:2頁

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經辦人: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E2 黃珍妮女士)

黄女士:

## 《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是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來函收悉,謹致謝忱。本部現有以下各點請閣下澄清 ——

- (1) 有關新訂第23EA(1)(a)條,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將之涵蓋 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?若然,該項條文的 擬寫方式是否清楚反映此立法目的?若然,原因為 何?若新訂第23EA(1)(a)條援引於一宗觸犯將被廢除 的第16A條所訂罪行,有關住用處所的擁有人會否在新 訂第23EA(3)及(4)條和新訂第42(b)條下蒙受不利(因為 該人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不會受該等搜查令或費用所 規限)?
- (2) 有關新訂第18A條,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將之涵蓋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?閣下可否加以解釋?假如政府當局的立法目的與新訂第23EA(1)(a)條不同,則新訂第18A條的擬寫方式如何反映此目的?

(3) 有關新訂第16A條所訂的罪行,有人如被控觸犯將被廢除的第16A條所訂罪行,而有關的審訊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後進行,則該人可否援引新訂第16A條的免責辯護(將被廢除的第16A條並無提供有關的免責辯護)?閣下可否加以解釋?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:律政司

(經辦人: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)

(傳真號碼: 2869 1302)

法律顧問

總議會秘書(1)1

2004年6月9日

m5532